

其他相关规定?

答：（一）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费不实施补缴，灵活就业人员已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不退费。

（二）灵活就业人员由灵活就业状态转为失业状态时，应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并办理停止参保手续。

（三）在两个及以上平台从事灵活就业人员，其中一个或多个平台中断灵活就业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但其他平台仍可从事灵活就业的，不得申领失业保险相关待遇。

（四）参加失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不得同时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五）参加失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应每月向核发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诺其不存在停发待遇规定情形。

（以上内容供参考，具体条款以相关文件为准）



社会保险 真情服务千万家

各镇（街）社保经办咨询电话

市民服务中心 社保专区	22835599 22835399	长安分局	82112345
松山湖分局	22892128 22892069 22892318	寮步分局	83325459 83281403
莞城分局	22385210	大岭山分局	85657878 85612992 83354088
石龙分局	81329331 81329675 81329336	大朗分局	83318989 83318486
虎门分局	85126699	黄江分局	87699333 83602338
东城分局	22312338 22312381 22312311	樟木头分局	87712241 87706993
万江分局	22771211 22771216	凤岗分局	87511564 82082558
南城分局	23129891 23129892 23129893	塘厦分局	87722997 82862084 82076623
中堂分局	88815645 88815946	谢岗分局	83579819 83579828
望牛墩分局	88551822	清溪分局	87730336 87335113
麻涌分局	88237363 88237366	常平分局	39001633
石碣分局	86300733 81802778 86638233	桥头分局	83344191 83455855 83422938
高埗分局	88872313	横沥分局	83739023 83711736
洪梅分局	88842574 88849191 88846123	东坑分局	83385001 83880912
道滘分局	81333361 81333362	企石分局	86663161 86661166
厚街分局	85896188转2	石排分局	86652634 86552733 86537755
沙田分局	88861507	茶山分局	86649183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F DONGGUAN

地址：东莞市东城大道168号

邮编：523129

咨询电话：（0769）12333或12345

网址：<http://dghrss.dg.gov.cn/sbzw/>



扫一扫
关注东莞社保微信
微信号：dgsi12333



东莞社保抖音



东莞人社二维码

记录一生
保障一生
服务一生

东莞市灵活就业人员
参加失业保险

政策指南



线上折页

二〇二二年三月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印发的《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试行）》（粤人社规〔2021〕31号）规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那么，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有哪些规定？

★ 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哪些人？

答：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我市从业的下列人员：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但未与平台或机构等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

★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有什么规定？

答：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遵循自愿的原则。

依托平台就业、未与平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参保从业人员，应取得平台认可的服务资格，并实际开展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需办理就业登记。

★ 失业保险费的征缴标准？

答：（一）**缴费基数**：首次参加失业保险原则上以其参保前灵活就业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入申报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不足十二个月的，按照实际就业月数的平均收入申报），缴费上限为我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缴费下限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二）**缴费费率**：按国家和省规定的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单位和个人费率之和）由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

注：当前执行的基准费率（单位和个人费率之和）为1%。

★ 可以办理关系转移吗？

答：参加失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参照国家和《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参保人享受失业待遇的条件？

答：参加失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失业的，可以按照《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失业保险相关规定执行，不含省外户籍人员一次性失业保险金）：

一
失业前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

二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就业需求的。

三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灵活就业的；

★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灵活就业包括哪些情形？

答：（一）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因疫情等非因本人意愿原因被要求停产停业1个月及以上的，或者执照（许可证）被市场监管部门暂扣不少于30天或者吊销、注销的；

（二）所依托的灵活就业平台单位被吊销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提前解散、破产或停业整顿的；

（三）所依托的灵活就业平台单位不再提供灵活就业岗位的；

（四）依托平台单位灵活就业的从业人员，被平台单位暂停服务资格连续30天及以上的；

（五）参保人因病或因伤无法从事灵活就业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因不可抗力非因本人意愿中断灵活就业情形的。

★ 失业保险待遇期限和缴费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答：参加失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和缴费时间的计算，按《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执行。其参保缴费时间，可与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期限合并计算。

★ 失业保险金标准是多少？

答：失业保险金标准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九十按月计发，当前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1900元，**失业人员每月可领取失业金：**
1900×90%=1710元/月。

出现哪些情况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

答：参加失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二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停发的情形。